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公 佈

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4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1,275,907,781 (100%)	0 (0%)	1,275,907,781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275,907,781 (100%)	0 (0%)	1,275,907,781
3(a)	重選張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1,275,907,781 (100%)	0 (0%)	1,275,907,781
3(b)	重選林志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75,907,781 (100%)	0 (0%)	1,275,907,781
3(c)	重選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75,907,781 (100%)	0 (0%)	1,275,907,781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75,907,781 (100%)	0 (0%)	1,275,907,781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75,907,781 (100%)	0 (0%)	1,275,907,781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其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其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1,275,907,780 (99.99%)	1 (0.01%)	1,275,907,781
7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其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一般授權	1,275,907,781 (100%)	0 (0%)	1,275,907,781
8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1,275,907,780 (99.99%)	1 (0.01%)	1,275,907,781

由於第1至8項決議案各自獲逾半票數投票贊成，故第1至8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0,002,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獲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全體成員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